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芳女士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刘芳女士简历

刘芳，女，198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副部长，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能源集团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能源集团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能源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任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冷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新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会计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芳女士于2022年1月-2026年5月担任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离职未满12个月），因此与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